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1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儒

被告 陳鈺婷即丞平歲特殊清潔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與于維中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9,9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與于維中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4,9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與于維中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緣被告邀同訴外人于維中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（下

同) 111年5月、112年3月間，向原告借用額度新臺幣(下同) 70萬元、50萬元之青年創業貸款，並簽立放款借據2紙為憑，其中：

- ①、借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號之借用期限為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止，自撥款後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借據第4條約定為郵政定期儲金2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調整(現為年利率2.295%)，目前尚餘本金55萬9,984元及其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- ②、借款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號之借用期限為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7年3月15日止，自撥款後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借據第4條約定為郵政定期儲金2年期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利率1.37%機動調整(現為年利率3.09%)，目前尚餘本金42萬4,994元及其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(二)、依前揭兩紙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原告無須經過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系爭借款兩筆，被告分別自113年6月、7月起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原告無須事先通知即得將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分期債務即喪失期限利益。又，于維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倘被告不依約清償本息，經視為全部到期時，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前揭年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具狀答辯略以：被告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本身又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目前正等待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將所負債務(包含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)統整後，即會向鈞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

理條例之更生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，無答辯聲明）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貸款明細查詢資料附卷為憑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上揭陳詞亦未爭執借款等事實，是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內容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結論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與于維中連帶給付559,984元，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；另請求被告與于維中連帶給付424,994元，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